盘龙区阿子营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标准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阿子营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并报街道党工委同意，制定阿子营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 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 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街道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涉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

1.编制或调整街道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；

2.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
3.主体功能区规划；

4.城镇体系规划；

5. 需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制定或调整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

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1.制定有关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、卫生健康、食品药品安全、 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养老、劳动保护、就业促进、住房保障等

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2.制定有关资源开发利用、资源配置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治安管 理、交通管理、城市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城乡建设、 乡村振兴、 民

族宗教等管理服务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3.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、公益

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；

4.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，维护社会治安、社会稳定、社

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。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

公共政策和措施

1.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

源；

2.重要文化资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 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、特色景观、风景名胜区、 自然保护地、旅 游度假区等， 以及市级各类博物馆、美术馆、 图书馆、文化馆、 群众艺术馆、纪念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

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。

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

1.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；

2. 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 一）乡镇人民政府（街 道办事处）或法律、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，根据本 地本部门实际，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、标准，报经街道党工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；

（ 二 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

况适时进行调整。